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潘俐君

被告 陳盛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零二百零一元，以及其中新臺幣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至結帳日即民國114年6月8日止，被告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92,767元、利息6,234元、逾期費用1,200元，依雙方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及第23條，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被告積欠之債務將全部視為到期，且依照該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應以循環信用利率計

01 息；然而，被告經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凱基銀行信用卡
06 申請書1份、凱基銀行帳單查詢結果7份、被告信用卡帳務明
07 細1紙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
08 57頁、第83至第86頁），經本院確認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0 書狀爭執，故堪認原告之主張事實為真實。

11 四、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
13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郭永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王春森